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tappers  
(可供认证用)

GB 3883.9—91  
IEC 745-2-9

代替 GB 3883.9—85

---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745-2-9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攻丝机的专用要求》1984 年第一版。

本标准应与 GB 3883.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一般要求》一起使用。本标准列出了把第一部分转换成“攻丝机的安全要求”标准所作的必要改动。

### 1 适用范围

除下述条文外，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：

#### 1.1 更换为：

本标准适用于攻丝机。

### 2 定义

除下述条文外，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：

#### 2.2.23 第一段

更换为：

正常负载指工具以 1 min 连续运行期间和 1 min 断电停歇期间为一周期，作断续运行时的负载。在连续运行期间所施加的负载应使其输入功率(W)等于额定输入功率。可以用制动器施加负载。

### 3 一般要求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4 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5 额定值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# 6 分类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7 标志

除下述条文外,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:

### 7.1 增加:

此外,工具应标有下述标志:

——能切制的螺纹最大直径,mm。

注:如工具上不另行标明,则此直径应理解为指在抗拉强度为  $390 \text{ N/mm}^2$ 、厚度为螺纹直径 2 倍的钢中切制 ISO 公制螺纹的直径。

## 8 触电保护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9 起动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

除下述条文外,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:

### 10.1 修改:

不进行此项试验。

## 11 发热

除下述条文外,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:

### 11.4 修改:

工具按规定的正常负载运行 30 min。温升在最后一次运行期间结束时测量。

## 12 泄漏电流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3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抑制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4 防潮性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5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6 耐久性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## 17 不正常操作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8 机械危险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9 机械强度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0 结构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1 内部布线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2 组件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3 电源联接与外接软电缆和软线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4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5 接地保护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6 螺钉及联接件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7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8 耐热性、可燃性和抗漏电痕迹性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9 防锈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附录 A**  
**热断路器 and 过载脱扣器**  
(补充件)

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。

**附录 B**  
**电子线路**  
(补充件)

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。

**附录 C**  
**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结构**  
(补充件)

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。

**附录 D**  
**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测量**  
(补充件)

第一部分的这一附录适用。

---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宏照、钱乃焱。